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5-02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和成,证券代码:002001)于2015年6月30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3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控股”)于2015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将质押给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温州银行”)的35,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44%)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于2015年6 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手续,将所持35,000,000股(占总股本的4.44%)公司股份质押给温州银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编号:404000003825,股份质押冻结期限从质押登记日至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截至本公告日,宏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53,831,138股,占公司总股本44.93%。宏润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2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98%。

附: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102　股票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055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于近期收到当地政府关于产业扶持奖励共计25,466,485元。

以上资金已于近期拨付到能特科技账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特科技收到的财政奖励资金25,466,485元将列入公司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该笔奖励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5-02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通知,该公司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40万股已于2015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冻日期为2015年6月25日。本次解除质押的1,84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5%。

该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40万股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质押担保,并于2015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25日至借款合同到期日止。本次质押的1,84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5%。

截至本公告日,该公司持有本公司6,1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0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公司已将其全部质押,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02%。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5-05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办理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刘建伟先生于2014年6月24日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1,500,000无限售流通股和11,620,000高管锁定股,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实施了权益分派(注: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刘建伟先生质押给安信证券的1,500,000无限售流通股和11,620,000高管锁定股,分别相应增加至3,000,000无限售流通股和23,240,000高管锁定股(增加后的两笔股份合计为26,2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993%),已于2015年6月24日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关于质押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

2015年6月26日,刘建伟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14,750,000高管锁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403%)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股票质押进行融资。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从2015年6月26日起至2018年6月26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39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70%;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4,7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358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715%;尚余30,640,000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5-020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75%至305%。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2,000万元至13,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其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175 % － 205 %	盈利:3,225.24 万元
	盈利:8,869 万元 － 9,837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老厂区搬迁工作的全面推进,设备搬迁对生产稳定性产生了较大影响,从而导致公司主营产品铝建筑型材、铝工业型材销量均有所下滑;

2、新厂区建成投入使用后,各项固定成本及费用增加,主营产品毛利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铝价持续低迷,公司全资子公司铭恒金属仍未摆脱亏损,且预亏增大至1,200万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后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半年报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编号:2015-010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6 月 26日、6 月 29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凤形股份;证券代码:002760)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同时日均换手率连续一个交易日(2015年6月29日)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比值达到30倍,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6月29日)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对下游行业的依赖风险

公司下游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属于周期性的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因此宏观经济波动会对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随着欧债危机的蔓延和深入、国家对房地产及产能过剩行业调控的趋严、产品出口下滑、GDP增速的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短期内仍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形势。受其影响,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周期性行业出现疲软状态,主要企业盈利能力下降。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14年全年水泥产量为247,619万吨, 同比增长2.56%,是1991年以来增长速度最低的一年。从上述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出,尽管国家经济增速呈现放缓,但水泥行业总体上呈现弱势复苏的态势。2014年,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政策推动下,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水泥市场需求将稳步增长。发行人下游的冶金矿业行业中,近年来铁矿石开采受到一定的影响,主要系受钢价低位运行、钢铁产量持续回落影响,国内铁矿石市场需求增长乏力,铁矿石价格呈下降趋势。目前铁矿石市场供大于求态势未有明显改观,后期价格还有一定的下降空间。

虽然公司针对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确保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受影响,但如果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发生恶化,公司所处的水泥建材等下游行业景气度进一步受到影响,可能对本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着依赖水泥等周期性行业发展而形成的相关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高碳铬铁和生铁,报告期上述三项生产投入使用量合计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0.66%、54.89%及57.27%,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虽然公司通过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及根据市场环境适时调整产品售价等措施可以有效化解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从而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则不利于本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废钢	1,976.32	−14.20%	2,303.34	−8.80%	2,525.51
高碳铬铁	6,668.17	−8.10%	7,255.71	−7.77%	7,867.18
生铁	2,115.67	−15.32%	2,498.31	−14.69%	2,928.54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陈宗明和陈晓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前,陈宗明作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8.02%的股权,其长子陈晓持有公司14.20%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52.22%的股权。此外,陈功林(陈宗明之次子)及陈也寒(陈宗明之外孙)于2011年4月19日从陈宗明处各受让300万股股份,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上述两人于受让当日与陈晓签订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受让的合计60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的9.09%)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陈晓代为行使。因此,陈宗明和陈晓合计持有和控制发行人61.31%股份的表决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本公司人事和经营管理决策,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四)市场开拓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发行人下游的冶金矿山、水泥、火电等行业未来发展形势各不相同。其中冶金矿山总体发展形势相对较好,火电行业相对稳定,但水泥行业产能过剩,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在行业内拥有技术、规模、市场等竞争优势,并且针对市场的发展态势和募集资金项目准备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营销应对措施,但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的营销措施不利,导致客户需求下降或客户跟进、开发不利,则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及盈利情况构成一定的影响。

(五)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08年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0月14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2011-2013年度均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 [2014]43号),公司2014年7月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4000002),自2014年度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凤形进出口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 [2008]14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对于其主要出口的耐磨球产品(商品代码:7325910000)执行5%的出口退税率,对于其非主要出口产品铸件类产品(商品代码:8474900000)2009年6月1日起执行15%的出口退税率。

3、子公司凤形回收为再生资源回收公司,享受有关再生资源增值税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号)的规定:在2010年底以前,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再生资源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政策,2010年度销售再生资源实现的增值税按50%的比例退回,2011年度收到增值税退税金额为5,184,082.24元。

根据宁国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调整我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财政奖励政策的批复》(财政秘[2011]68号)的规定:物资回收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可以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此奖励政策从2011年开始执行,执行期限为5年。根据该文件,凤形回收2010年实际缴纳增值税额低于5,000万元,在2011年可以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118%给予奖励。2011年度凤形回收收到宁国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4,967,000.00元,2012年度凤形回收收到宁国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10,552,300.00元,2013年度凤形回收收到宁国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7,919,400.00元。2014年度凤形回收收到宁国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4,779,300.00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对公司各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所得税优惠(元)	6,151,596.21	3,916,530.31	7,442,311.40
政府补助(元)	6,705,400.00	9,889,844.15	13,899,896.11
合计	12,856,996.21	13,806,374.46	21,342,207.51
利润总额(元)	43,373,168.29	47,173,603.36	48,367,753.16
所得税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4.18%	8.30%	15.39%
政府补贴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5.46%	20.96%	28.74%
合计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9.64%	29.27%	44.12%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报告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合计分别为44.12%、29.27%和29.64%。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所获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均具有合法的依据,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且政策预期比较稳定,但如果前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厂区搬迁的风险

根据宁国市政府城市规划要求,由于公司现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市区较繁华地段,属人口密集区, 此区域已规划为商业居住区。本着配合市政府城市规划和统筹安排的原则,2014年6月17日和7月2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厂区搬迁事项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有序实施搬迁工作。

2014年6月28日,发行人与宁国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 按照协议约定, 储备中心将分期收回发行人老厂区土地,并对固定资产、搬迁费用支出、项目建设贷款利息和停产停业形成的损失进行补偿。具体情况见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

截至2015年1月,上述原厂区的搬迁工作已基本实施完毕。在此次搬迁过程中,为保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工艺特点、设备使用状况及订单量等综合因素,合理安排了生产计划、进一步调整完善了搬迁步骤。通过实施分批搬迁,确保了公司在搬迁期间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因此,本次搬迁没有对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的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虽然上述搬迁工作已在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初基本实施完毕, 且对公司业务的开展没有构成重大影响。但由于新厂房建设、配套工程及同步进行的设备更新投入等投资成本均较公司原老厂区有所加大,因此会导致公司未来经营的成本费用的上升。同时,发行人在上述搬迁实施过程中已对搬迁费用、搬迁损失等与政府达成了较为充分的补偿协议,并且在本次搬迁过程中对公司的生产布局、工艺和设备更新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优化,而上述政府补偿和优化调整的工作能够防范公司的风险、增强公司后继的发展潜力和提高产品质量、档次。但仍不排除上述政府补偿协议在后继实施中的履约风险,以及生产优化调整事项能否进一步发挥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厂区搬迁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产能利用率下降、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受宏观经济变化、下游客户发展环境、经营状况下滑、自身产品售价下降及自身采用与客户设立联营企业替代了对原有客户销售的影响,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下滑趋势(2013年较2012年下降了12.53%,2014年较2013年下降了9.45%),应收账款呈大幅增长趋势(2013年较2012年增长了6.01%,2014年较2013年增长了31.88%)。此外,同时受上述因素及2014年发行人公司搬迁的影响, 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亦呈下滑趋势(2012年至2014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4.76%、85.45%和82.66%)。如上述宏观环境、下游客户情况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未能有效开拓新兴客户增加产品销售,以及发行人搬迁后新厂不能有效发挥生产效率,则发行人可能面临营业收入、产能利用率继续下降和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加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来,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572.04万元、5,898.89万元和7,763.30万元,占相应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8%、7.61%和8.34%,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客户主要为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的企业,属周期性行业,受行业产能过剩和宏观调控的影响,如果下游行业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如发生铁矿石价格持续下跌而导致矿山停产、客户破产等情形,发行人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虽然公司针对下游明显受到宏观经济影响的客户群体已制定了较为稳健的营销内控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且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客户发生停产破产等情形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九)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设立参股公司的风险

2010年-2012年,发行人分别与河北钢铁集团、辽源金刚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黄金集团合资设立三家参股公司,上述三家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系考虑到发行人在耐磨材料行业的行业地位、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同时,三家子公司的的合作方均没有从事耐磨材料研发、生产的专业企业。因此,存在耐磨材料的稳定配套需求。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参股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2012年9.83%、2013年5.62%、2014年为0%。上述占比总体较小,并呈下降趋势。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设立参股公司存在客户订单流失到参股公司的风险,虽然发行人能够通过参股模式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但仍然会对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若未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恶化,公司所处的水泥建材等下游行业景气度受到影响,可能影响到参股公司产销量,进而对参股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5-030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19日以书面、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6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金海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5-031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金海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公司对金海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拟推举罗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15-032号公告。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磊,中国公民,男,1967 年出生,汉族,大学学历。历任本公司车间主任、设备处副处长、设备处处长,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15-03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以35万吨/年高档包装纸板核心生产线设备及20万吨/年板纸部分生产设备作为标的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租赁期限3年。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35万吨/年高档包装纸板核心生产线设备及20万吨/年板纸部分生产设备作为标的物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金融租赁业务,本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租赁期限为3年。

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出租人: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长安兴融中心1号院4号楼6层

3、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6日

4、法定代表人:顾京圃

5、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三、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1、承租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出租人: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4、租赁标的物:35万吨/年高档包装纸板核心生产线设备及20万吨/年板纸部分生产设备;

5、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6、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共计3年(36个月);

7、年租息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1-5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含税);自租赁标的物起租日所在年的次年开始,租赁息率应在该次年及随后每年根据当年1月21日当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1-5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利率”),以及承租方和出租方约定的计算方式进行同方向、同比例调整;

8、手续费:该笔租赁物转让价款1.5%的手续费;

9、押金:该笔租赁物转让价款15%的押金;

10、租金支付期间:共计12期;

11、租金支付方式:自起租日起,按等额本息的方式计算租金,季度末支付;

12、担保方式:由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和承租人的实际控制人杨延良出具的以出租人为受益人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函。

四、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筹资结构。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15-03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15日 下午 2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5日

至2015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15-030号、临2015-031号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966	博汇纸业	2015/7/9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除了持有上述证件外,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淄博市桓台县马桥镇工业路北首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533—8539966 传真:0533—8539966

邮编: 256405

联系人:刘鹏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国元证券

股 票 代 码 :000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6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元证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
法定代表人:	张飞飞
注册资本:	1053174105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00004284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14894958-9
税务登记证号码:	34011114894958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经营。与电力建设相关的原材料开发,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开发、投资、经营。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
邮政编码:	230011
联系电话:	0551-62225811

(二)主